

配合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相關保險商品內容

- 一、配合民國111年12月2日修正後之保險法第116條條文增列保險公司應將保險費催告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8月30日公布之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本公司修正一年期不保證續保保險商品保單條款相關內容，並於112年2月9日(含)起新契約與有效契約續保時適用。
- 二、本次配合修正之一年期不保證續保保險商品清單請詳附表1及其保單條款修正前後之差異範例請詳附表2。
- 三、針對上述說明，如果對條款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至本公司官網-[資訊公開](#)
- 5-2 契約條款中查閱修正後之保險商品條款內容。

附表1_一年期不保證續保保險商品清單

序號	適用商品名稱
1	宏泰人壽e起真心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2	宏泰人壽新多倍型傷害保險
3	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附約
4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5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6	宏泰人壽保倍心安傷害保險
7	宏泰人壽保倍心安傷害保險附約
8	宏泰人壽e齊安心傷害保險
9	宏泰人壽天然災害傷害保險附約
10	宏泰人壽實分醫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11	宏泰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12	宏泰人壽團體借貸一年定期壽險
13	宏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14	宏泰人壽團體防癌健康保險
15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16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
17	宏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18	宏泰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19	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附表2_保險單條款差異對照表範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 ……</p> <p><u>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u></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p>	<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 ……</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p>